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〇八七一八〇〇號函略以：

- (一)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於九十六年修正。
- (二) 由於本法又於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刪除「委員」二字），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
- (三) 爰此，本市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現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邀請特教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 (四)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委員之選任方式、任期等。
- 4、第四條明定本會之任務。
- 5、第五條明定本會運作方式。
- 6、第六條明定本會工作編組及人員。
- 7、第七條明定本會得設各小組負責各類別學生之鑑定等工作。
- 8、第八條明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9、第九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u>第六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u> 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u>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爰訂定本辦法</u> 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刪除「委員」二字），爰配合修正。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u>之</u> 。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u>	一、 <u>明定本辦法之</u> 法源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授權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 <u>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之母法，訂定本辦法。 二、明定設置本會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並委任 <u>本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u>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本府</u> 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明定委員之選任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任期。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	一、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二、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委員者，因可能遇職務異動而不再適宜續任委員，爰新增第二項但

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四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五 教育局代表。 六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社會局代表。 七 本府衛生局代表。 八 本府勞工局代表。 九 學校行政人員。 十 同級教師組織代	一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三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四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五 <u>本府</u>教育局代表。 六 本府社會局代表。 七 本府衛生局代表。 八 本府勞工局代表。 九 學校行政人員。 十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	相關專業人員應親自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之資格限制。 五、第五項明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一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比例。	書，明定應隨本職進退。 三、經洽教育局，第五項之教育行政人員即指教育局代表，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u>應親自</u>出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第一項委員中，單	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u>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u>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第一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	--	--	--

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教育局代表</u>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議決<u>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二 審議<u>學生</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 提供<u>學生</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工作資源配置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議決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二 審議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 提供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 執行鑑定、安置、	明定本會之任務。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之專業諮詢。 四 執行<u>學生</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u>學生</u>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事項。	重新安置、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本會</u>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	明定<u>本</u>委員會運作方式。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 <u>若干</u> 人，由教育局指派 <u>相關</u> 人員兼任， <u>負責辦理會務及各小組事務</u>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u>並</u> 置工作人員 <u>一</u> 人，由教育局指派 <u>現職</u> 人員兼任。	明定本會工作編組及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	明定本會 <u>得設各小組負責各類別學生之鑑定等工作</u> 運作方式。	文字修正。按小組乃承鑑輔會之權限辦理各事務，其成員以鑑輔會之委員為宜，不宜有外界人士；縱有需要邀請外界人士參與討論，亦

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至七人，<u>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u>；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 <u>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表示意見。</u>	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至七人，<u>除本會委員外，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小組事務。</u>		應僅為列席表示意見，而非參與討論事項之議決，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定第三項。另工作人員部分，移併前條後段。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本會委員<u>及兼職人員均</u>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二、<u>相關人員</u>可依「各	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於九十六年修正。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刪除「委員」二字），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

爰此，本市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邀請特教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訂定本辦法。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

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